

表一 同步聽打服務培訓課程、講師及實習督導資格之標準表

(附件一)

	規定	說明
學科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何與聽障者溝通及無障礙環境概論。 2. 同步聽打與筆記抄寫服務倫理與技巧。 3. 實作與問題討論。 4. 聽打員服務經驗分享。 5. 服務使用者經驗分享與建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單位可在學科時數10小時內就所列之課程內容進行合宜配置。 2. 學科課程係以服務核心技能課程為主要規劃考量，辦理單位若有相關延伸知能之訓練需求，可運用其他時機辦理其他訓練課程。
學科講師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1項至第2項學科課程講師須符合以下條件之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工作、社會政策、社會學、特殊教育、復健諮商等相關科系大專畢業，且從事身心障礙服務領域達2年以上。 (2) 從事身心障礙服務領域達5年以上，其中聽語障者服務達2年以上。 2. 第3項至第5項課程內容著重服務提供與服務接受之經驗分享，辦理單位應遴聘具備實際至少2年聽打服務經驗者提供分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維持同步聽打培訓品質，增訂學科講師遴聘資格，供未來辦理該培訓計畫依循。 2. 參考社會福利補助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有關講座鐘點費之講師資格，納入相關科系畢業學歷、身心障礙服務領域或聽語障者服務、聽打服務之年資。
實習課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學科結束後三個月內完成。 2. 時數為10小時。 	
實習督導資格	<p>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社會工作、社會政策、社會學、特殊教育、復健諮商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從事身心障礙服務領域達5年以上。 2. 從事身心障礙服務領域達5年以上，其中聽語障者服務達2年以上。 3. 具同步聽打服務2年以上經驗。 	<p>為維持同步聽打培訓品質，明定實習督導之遴聘資格，供未來遴聘實習督導參循，以持續提昇人員素質。</p>

表二 同步聽打服務參訓及結訓條件之標準表

	規定	說明
參訓條件	年滿18歲以上，並具有高中(職)以上學歷，且在中文聽打速度達每分鐘60個字以上。	為廣徵學員參與培訓，厚植該項服務人力，訂定基本參訓條件，以確保服務品質。
結訓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20小時同步聽打服務培訓課程要求，且符合課程標準。 2. 完成相關課程後，應通過「中文輸入達80字/分鐘，正確率90%以上」打字測試。 3. 通過培訓單位自訂品質檢測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簡化遴聘作業，同時提昇服務品質，爰將通過打字測試(速度與正確性)納入結訓條件。 2. 品質檢測由辦訓單位自訂把關機制。